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均為2021年5月31日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杭州長壽路6號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年度股東大會

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1,268,696,778股，包括16,714,696,778股A股及4,554,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的50%或在本行授信逾期時，須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據此統計，本行此次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4,140,885,684股A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總人數 **132**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29  
H股股東人數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股份數) **10,887,583,372**

其中：參與投票的A股股東持有普通股股份總數(股份數) 8,004,513,350  
參與投票的H股股東持有普通股股份總數(股份數) 2,883,070,02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數佔  
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63.5667**

其中：參與投票的A股股東持股佔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46.7340  
參與投票的H股股東持股佔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16.8327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行股份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沈仁康先生主持。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下列決議案已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年度股東大會上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340,054,163 (94.9711%)	2,590,100 (0.0238%)	544,939,109 (5.0051%)
2.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883,744,372 (99.9647%)	2,610,100 (0.0240%)	1,228,900 (0.0113%)
3.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報告及摘要（國內準則及國際準則）	10,340,088,963 (94.9714%)	2,535,300 (0.0233%)	544,959,109 (5.0053%)
4.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0,340,064,163 (94.9712%)	2,580,100 (0.0237%)	544,939,109 (5.0051%)
5.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886,532,572 (99.9903%)	1,050,700 (0.0097%)	100 (0.0000%)
6.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0,852,315,797 (99.6761%)	35,266,175 (0.3239%)	1,400 (0.0000%)
7.	關於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0,343,034,663 (94.9984%)	836,700 (0.0077%)	543,712,009 (4.9939%)
8.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10,280,266,088 (94.4219%)	63,605,275 (0.5842%)	543,712,009 (4.9939%)
9.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5,793,916,358 (91.3136%)	3,163,960 (0.0499%)	547,995,062 (8.6365%)

註：

- (1) 年度股東大會中涉及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關聯股東共9家。其中，於年度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關聯股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4,908,140,992股，均已迴避表決。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投票監察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行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本行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代表參與計票和監票。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對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進行見證，並認為相關會議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由於年度股東大會第5項有關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派發2020年度現金股息予股東的詳情：

本行將派發2020年度現金股息共計約人民幣34.24億元，每10股派發人民幣1.61元（含稅）。本行所派2020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A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將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即2021年6月30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據此，每股H股的應付2020年度末期股息金額為0.193358港元（含稅）。

2020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1年8月25日派發予H股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至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2020年末期股息，須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0年末期股息。

本行已委任農銀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2020年度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憑證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予於登記日（即2021年7月15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彼等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訂)》及其實施條例(2019修訂)，本行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關於本行A股股東2020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安排及有關事項，本行將適時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